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根據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審閱，與2020年同期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淨利潤將實現超過80%的顯著增長。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審閱，與2020年同期相比，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合併淨利潤將實現超過80%的顯著增長。上述合併淨利潤的預期顯著增長主要由於專注投資於

創新型科技公司、生物技術公司及其他新經濟公司的投資組合表現優異，收入貢獻大幅增加所致。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財務業績及營運保持穩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報告期的未經審計合併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為僅根據本公司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審閱，且並非基於任何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數字或資料，故可能須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細閱本公司報告期的業績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1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孟羽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紅女士、壽福鋼先生及頗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